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舉手表決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舉手表決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 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811,667股。董事會確認 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之152,61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7.89%),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號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有權參加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號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2.193.6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號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代表股數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 1B號普通決議案

17.956.667股

0股

批准該協議

100%

0%

由於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號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第1B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陳桂駢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